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两笔，分别为 2 亿元和 3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 亿元期限：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3 亿元期限：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0天 (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4.10%	494.2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1天 (黄金挂钩看涨)	30,000	4.10%	1048.03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1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9月21日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	-	否
2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12月21日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	-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理财合同 1:

委托方: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20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编码	2699200655
理财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220 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82%(低档收益率)-4.1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行权价	260 元/克。
本金及收益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公司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
产品收益的确定	产品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确定。 若观察日 Au99.99 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即 260 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最差可能情况	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 260 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应得收益。

## 2、理财合同 2:

委托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1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编码	2699200656
理财金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21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311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82%(低档收益率)-4.1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0年12月16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行权价	255元/克。
本金及收益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公司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
产品收益的确定	产品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确定。若观察日 Au99.99 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即 255 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最差可能情况	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 255 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应得收益。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由受托银行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

##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328），公司本次理财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2,769,085.48	2,892,104.10
负债总额	1,540,001.01	1,580,074.87
净资产	1,229,084.47	1,312,0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80.76	189,643.18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68,452.87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57%。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收益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26日对《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适时购

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货币资本保值增值的能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6,200.00	0	1,964.02	136,2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3,000.00	23,000.00	207.58	0
合计		159,200.00	23,000.00	2,171.60	136,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6,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8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